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Changhua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3 年 9 月 13 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王銘仁

聯絡電話：04-8357274 編號：113091303

彰化地檢署偵辦前和美鎮鎮長阮○○等違背職務收賄 1208 萬餘元及圖利某祭祀公業派下成員，全案提起公訴

本署偵辦彰化縣前和美鎮鎮長阮○○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違背職務收賄罪嫌，於今(13)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本署說明如下：

被告阮○○自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24 日止，擔任彰化縣和美鎮鎮長。緣「謝○○祭祀公業設立登記及核發派下全員」謝□□等 8 人自 94 年間起向彰化縣和美鎮公所申請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因發生派下權之爭，謝□□等 8 人曾向法院起訴謝△△等 36 人之派下權不存在，嗣經法院判決確定認謝△△等 36 人之派下權不存在。謝□□等 8 人於 100 年間再提出申請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仍因未符法律規定，受阻十餘年未果。107 年間，謝□□等 8 人再委託賴○○、陳○○申辦前述事項，賴○○、陳○○為求解套，使祭祀公業土地順利出售，賴○○、陳○○竟與擔任和美鎮長之阮○○協議，由賴○○、陳○○從可獲報酬中提撥 3 成給阮○○，做為協助違法通過祭祀公業申請案之對價。賴○○、陳○○2 人乃基於期約、行求及交付賄賂

之犯意聯絡，於 107 年間起至 109 年 6 月初，多次前往和美鎮公所及阮○○之服務處，向阮○○行求、期約略以：「如果你盡快讓謝○○祭祀公業設立及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之申請案順利且迅速通過，我們會給你利頭，金額是我們可獲得報酬的 3 成」等語，阮○○為謀高額賄賂而應允之，並向賴○○、陳○○允諾儘速讓申請案通過。阮○○旋多次直接或間接指示和美鎮公所民政課承辦人陳○○儘速辦理賴○○提出之上開申請案，而陳○○明知依照祭祀公業條例第 11 條規定：「公所於受理祭祀公業申報後，應於公所、祭祀公業土地所在地之村（里）辦公處公告、陳列派下現員名冊、派下全員系統表、不動產清冊，期間為三十日，並將公告文副本及派下現員名冊、派下全員系統表、不動產清冊交由申報人於公告之日起刊登當地通行之一種新聞紙連續三日，並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公所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三十日。」，且同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異議期間屆滿後，無人異議或異議人收受申復書屆期未向公所提出法院受理訴訟之證明者，公所應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其經向法院起訴者，俟各法院均判決後，依確定判決辦理。」，竟於賴○○提出申請後第 7 天即 109 年 6 月 12 日，以本件申請案符合祭祀公業條例第 13 條規定為由，陳請二層決行，詎和美鎮公所民政承辦人陳○○及課長黃○○，2 人均知違背法令，在阮○○亟力催促之下，竟未經公告 30 日程序，致祭祀公業謝○○之其他派下員無從異議，課長黃○○於 109 年 6 月 15 日二層決行准予核發祭祀公業謝○○派下現員名冊、派下全員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終使本件申請案因法律規定受阻 15 年

後，因阮○○違背職務之行為，而得以於申請後短短 10 日內即獲得阮○○掌理之和美鎮公所核發，並於 109 年 9 月 22 日以總價金為新臺幣(下同)1 億 9912 萬元之代價，將土地賣與寶○建設有限公司，並依約定分配比例分給派下員謝□□等 8 人後。阮○○為隱匿賄款流向，於 109 年 10 月 14 日某時許，指示行賄者賴○○先將部分款項 363 萬元款項匯入阮○○之司機姚○○提供之金融帳戶，並在阮○○服務處等地，分別將 64 萬元現金、面額 781 萬 2000 元支票交由姚○○轉交阮○○，合計共 1208 萬 2000 元。該等賄款，除由阮○○自行使用外，部分藏放在阮○○住處保險箱、部分供阮○○買賣股票之用，其並因此逃漏所得稅款 301 萬餘元，涉有洗錢及違反稅捐稽徵法等犯嫌。

全案經朱健福檢察官偵查終結，以被告阮○○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第 1 項後段、違反修正前及現行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不正方法逃漏稅捐等罪嫌；姚○○涉嫌與阮○○共犯違背職務收賄，另犯幫助洗錢、違反稅捐稽徵法等罪嫌；被告陳○○、黃○○共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圖利罪嫌；賴○○、陳○○涉共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嫌，賴○○另涉幫助逃漏稅捐、洗錢、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嫌提起公訴。並向法院聲請沒收阮○○所受賄款 1208 萬 2000 元、圖利既遂金額即出售土地價值 1 億 9912 萬元。